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61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 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10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公司对《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相关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公告》。

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了通报、传达,召集相关部门对《责令改正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认真检视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三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报告公告如下: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

(一)商誉减值测试不审慎,关键参数披露不完整  
《责令改正决定书》指出公司2021年、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时,未充分考虑业绩下滑、订单完成率、毛利率变动等因素影响。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中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披露不完整。

整改措施:公司已在2023年年报中,全面考虑涉商誉减值子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环境、市场趋势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充分且谨慎地评估这些因索对其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更加审慎地分析判断所采用的关键参数合理性,严格按照资产减值测试流程的规定预测准备。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前期并购的两家子公司商誉合计计提了14,587.65万元的减值准备。2023年12月22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对商誉附注披露要求再次作出修订。公司2023年年报按照最新格式要求填报,并公开披露了“预测期关键参数、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及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确认依据”等信息。

截至2023年年报披露日,上述事项已经完成整改,公司认为2023年度的商誉减值相关预测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时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也按照最新规定对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进行了公开完整披露,后续公司将持续做好关键参数完整的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部门:财务管理部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二)贸易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  
《责令改正决定书》指出公司未及时就贸易业务建立内部控制规范,未充分核实贸易业务供应商、客户经营和履约能力情况,采购付款的过程控制和跟踪管理不审慎,公司采购、销售和合同管理内部控制不到位。

整改措施:针对贸易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问题,公司已经成立工作专班并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经营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加强采购、销售环节等重点领域管理,修订完善了《合同管理办法》,建立了《贸易类业务规范指引》,进一步完善了贸易业务内部控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  
整改部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二、深圳证监局的整改要求及公司持续整改计划  
(一)深圳证监局整改要求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2.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升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3.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相关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并自动内部追责程序,对直接责任人员及责任高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二)公司持续整改计划  
根据要求,公司已制定整改计划,在完成主要问题整改的基础上持续完善,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范,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持续提高公司治理层的规范治理和内控管理能力。  
整改责任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整改期限:长期持续规范

2.针对“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升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的整改要求,公司将持续完善和修订公司财会制度,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并定期组织会计准则应用培训,以规范提升财务人员专业能力和会计核算水平。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整改部门:财务管理部  
整改期限:长期持续规范

3.公司将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一方面是加强内控建设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动态学习,及时改进和优化财务会计核算薄弱环节,保障财务报告信息质量和披露规范;另一方面是结合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内控检查情况,通过加强审计监督,不断改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切实提高内控管理质量。公司已启动对相关人员的追问责程序,按照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视情节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岗位调整等措施。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整改部门:财务管理部、经营管理部、董事会秘书处、审计部  
整改期限:长期持续规范

三、公司整改情况总结  
本次监管部门的整改要求对于公司改进相关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合规意识,提升内部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规范、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60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8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会议出席监事3人,未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如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推动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信息披露管理质量以及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59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8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如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108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7日。自2024年11月28日起,“世运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日。截至2024年11月29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于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限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按17.5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101.30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根据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世运转债”的有关条件回条。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世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号),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世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世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已满足“世运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2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48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同时注销“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专户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1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58.835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2.69元人民币,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4,975.3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72.7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6,602.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5日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增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4-0001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实施主体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4-056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大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879,440	29.93
2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国融一号—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7,611,596	2.68
3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965,022	1.84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523,053	1.7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43,348	1.6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65,944	1.19
7	全国社保基金—六六组合	11,951,085	1.16
8	李萍	9,550,900	0.93
9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203,865	0.89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60.36万股,占行权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7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11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管理办法》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对其可行权的合计552万份股票期权采取集中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宜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48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同时注销“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专户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1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58.835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2.69元人民币,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4,975.3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72.7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6,602.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5日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增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4-0001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实施主体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4-056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大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879,440	30.10
2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国融一号—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7,611,596	2.69
3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965,022	1.85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523,053	1.8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43,348	1.66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265,944	1.20
7	全国社保基金—六六组合	11,951,085	1.16
8	李萍	9,550,900	0.93
9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203,865	0.89

备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1	贾国栋	董事、总经理(已离任,现任顾问)	39.00	-	0.00%
2	徐鲁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6.00	-	0.00%
3	由庆容	董事、副总经理	18.20	18.20	100.00%
4	韦厚良	核心技术人员	10.40	-	0.00%
5	潘俊屹	董事	3.38	3.38	100.00%
6	杨佳丽	核心技术人员	4.52	4.52	100.00%
小计			101.50	26.10	25.71%

注: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以下同;  
②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5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其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18.79万份,其中27名激励对象放弃的其已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93.25万份,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注销。本次未注销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55人,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379.15万份。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30人。本次未注销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55人,其中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11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流通数量:1,603,600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不得在行权后三年内转让其行权所得公司股票;  
(2)在前述三年禁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其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变更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要求执行。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47,433,100	1,603,600	649,036,7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8日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6-18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30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3,704,316.00元的定向增资款,其中计入股本1,603,600元,计入资本公积2,100,716.00元。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9,036,7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649,036,700.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股权结构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03,6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77%。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47,433,100股变更为649,036,700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48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同时注销“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专户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1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58.835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2.69元人民币,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4,975.3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72.7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6,602.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5日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增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4-0001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